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40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藍玉棠先生	“

出席者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BBS
蔡亞仲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榮華先生
關鏡鴻先生
潘國山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陳鈞儀太平紳士
陳宇新先生
梁家聲先生

翁媛女女士

馮 康醫生
李志成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沙田區環境
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應邀列席者

區德光醫生
譚樟森先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房屋署維修測量師(沙田)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六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張瑞鋒先生
陳小珠女士
劉民志先生
薛良龍先生
溫佛攜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三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 (ii)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鈞儀太平紳士；
- (iii) 暫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蘇偉然先生列席本委員會的食環署沙田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梁家聲先生；
- (iv)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區德光醫生；
- (v) 房屋署維修測量師(沙田)譚樟森先生；
- (vi) 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秘書陶華理先生；及
- (vii) 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助理秘書劉嘉民先生。

2. 主席表示，張瑞鋒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請假申請。委員會通過張瑞鋒先生的請假申請。

負責人

3. 主席表示文書HE 27/2003及HE 28/2003在席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I. 通過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會議紀錄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續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HE 2/2003及HE 3/2003已於較早前寄出)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會議紀錄。

III. 提問(二)

5. 主席表示，衛生署近日因非典型肺炎關係，工作愈見繁忙，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區德光醫生希望提前討論議題III的提問2。

6. 委員會同意提前討論上述議題。

7. 沙田區議會議員楊倩紅女士問：

「非典型肺炎持續於社區擴散，居民均十分關注本身所居住的地方是否有人受到感染。故此，坊間一直流傳一些網頁報道有關受感染的大廈名稱，瀏覽人數也委實不少，但由於並非由官方發布，準確性存疑。日前，衛生署於4月12日開始以官方身分發布有關受感染大廈的資料，本人相信居民已知悉此為得知最新、最正確資料的主要途徑。

以沙角邨為例，本人於4月11日下午收到房屋署通知，指沙角邨銀鷗樓C座有住戶受到感染，房署並即時張貼通告於各樓宇大堂，通知住戶該消息，而本人亦作出配合，以海報通知住戶。然而，往後幾日本人接獲不少居民查詢，指在衛生署的「證實有住戶受感染的大廈名單」網

負責人

頁資料中，並沒有沙角邨的資料。本人亦有瀏覽有關網頁，截至4月16日均不見沙角邨在名單中，難免令人覺得混淆，甚至有居民懷疑房署通告資料的準確性。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衛生署官員解釋，若居住大廈在十日內沒有新症發生便會除名，但本人查問由4月11日開始到4月16日這時間內，由始至終均未見沙角邨出現於衛生署的網頁中「證實有住戶受感染的大廈名單」的資料內，理由何在？
- (ii) 衛生署就提供受感染住戶資料上如何和房署配合？衛生署在證實有住戶受感染通知房署，房署再通知住戶的過程中，一般程序如何？
- (iii) 如何讓居民知悉「十日除名」的安排？如衛生署網頁中的消息和房署所張貼的通告內容有所差異，如何避免令居民感到無所適從，甚至出現恐慌的情況？」

8. 衛生署及房屋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25/2003。

(蔡亞仲先生、李錦明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9. 楊倩紅女士希望衛生署就有關曾居住沙田沙角邨銀鷗樓的患者離開其居所超過十天，因而沒有將有關大廈納入該署的住戶受感染的大廈名單內作進一步解釋。

10.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區德光醫生回應說，當該署收到有關沙角邨銀鷗樓個案後，已即時通知有關大廈辦事處及將有關資料上載網頁。經進一步調查後，該署發現曾居於上址的患者有另一住所，而該名患者亦已離開沙田的居所超過十天，所以該署沒有將有關大廈納入該署十天內有住戶受感染的大廈名單內。然而，該署仍促請有關大廈辦事處繼續進行消毒及清洗的預防工作。

11. 楊倩紅女士指出，當區居民並不知道有關的患者已經離開其在沙角邨銀鷗樓的居所超過十天，她促請衛生署及房屋署，將來若有同類的個案發生，應即時通知當區居民，以免居民產生恐慌。

12. 鄧永昌先生認為在現時非典型肺炎發生的非常時期，區議員在與區內居民溝通上擔當重要角色。根據他的經驗，當美松苑發生非典型肺炎的個案後，並沒有一個正式的渠道通知他有關的個案。他詢問，當發生非典型肺炎的個案後，到底是由衛生署、房屋署，還是民政事務處正式通知當區的議員。他表示，美松苑的非典型肺炎個案，最終是從管理公司方面得知，他質疑這是否正式的渠道通知區議員。他表示，一旦發生非典型肺炎個案，居民深感恐懼，並強烈希望知道有關單位及樓層資料，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公布有關資料，以消除市民的擔憂。

13. 羅光強先生指出，當發生非典型肺炎個案後，當區居民均以爲當區的區議員對有關個案有詳細了解，但事實並非如此。他表示，他曾連續兩天致電有關部門查詢在富寶花園發生非典型肺炎個案的源頭，以及到底有否擴散的問題。

負責人

題，但沒有一個部門能給予明確的回覆。截止昨日下午為止，他才收到有關個案發生在中高層單位的回覆，以及了解到當同一座大廈有超過一個個案發生時，會有跨部門小組跟進。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清晰地將有關個案通知當區的區議員。

(馮康醫生、廖韻兒女士及梁國顯先生於此時到達。)

14. 區德光醫生回應說，衛生署有一個監察系統，當有大廈發生非典型肺炎的個案，該署會逐一調查，以找出患者的病源，並會通知有關患者所居住的屋苑辦事處及管理公司，進行清洗及消毒工作，及把該大廈名單登載於衛生署網頁內，供大眾參閱。他表示，由於人手的原因，該署不可能把每一個案均通知區議員，區醫生建議各位議員登上該署網頁，參閱有關資料。不過，當發現大廈有較高非典型肺炎的風險時，該署會通知當區區議員。以榮瑞樓個案為例，該署已通知當區的區議員及民政事務專員。

15.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鈞儀太平紳士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樂意作為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有大廈住戶感染非典型肺炎的渠道。一旦有住戶感染非典型肺炎，衛生署會通知有關大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會即時張貼有關的資料。一般而言，衛生署通知了管理公司後，民政事務處才會收到有關的資料。倘若議員未能在網上或管理公司方面查閱得到住戶感染非典型肺炎的資料，他歡迎議員向負責該區的聯絡主任查詢。

16. 鄧永昌先生指出，衛生署通常在晚上七時後才公布大廈受感染的名單，但有關大廈住戶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個案卻在當日上午證實，出

現了時差的問題。倘若當區區議員能及早獲悉有關大廈受感染的資料，可以盡早為當區的市民提供協助，以釋市民的疑慮。

1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南及馬鞍山) 李志成先生回應說，該署會要求受感染大廈的管理公司同時通知當區的區議員。

18. 主席表示，倘若公共屋邨出現大廈受感染的個案，房屋署或屋邨辦事處應該通知當區區議員。至於倘若有私人屋苑受感染的個案，她希望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盡快通知有關的議員。

19. 陳鈞儀太平紳士表示，倘若大廈出現受感染的個案，沙田民政事務處樂意負責通知有關區議員，並贊同區議員在抗炎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及重視與當區區議員一同解決有關的問題。他以瀝源邨出現有住戶受感染的個案為例，沙田民政事務處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並一同舉辦有關非典型肺炎的講座。

20. 羅光強先生表示，在其選區的屋苑先後發生三宗住戶感染非典型肺炎的個案，然而他不曾就此接獲有關部門的通知，對此他表示不滿，並希望有關部門能與他聯絡，以協助受影響的居民，及消除區內居民的恐慌。

21. 梁志偉先生表示，為免加重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有關部門並非必須通知議員有關大廈出現受感染個案的資料，他認為議員應該主動了解有關的詳情。最後，他指出，電台及電視台每日下午均會公布受非典型肺炎感染大廈的最新詳情。

負責人

22. 主席表示，衛生署區德光醫生、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鈞儀太平紳士及房屋署李志成先生均答應會提供協助，使公布大廈受感染的工作，得以暢順進行。

23.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認為，有關部門能直接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大廈受感染的詳情，實屬一件好事。他理解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同事在抗炎方面的工作十分繁忙，但是居住於疫區的居民均期望當區區議員能知悉有關疫情，並提供協助，否則居民會怪責有關的區議員。區議員愈早知道有關大廈受感染的詳情，就可以愈早為市民提供協助。因此，他提出下述動議，並獲袁貴才先生和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衛生署，當有沙田區居民懷疑及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必須第一時間通知當區區議員。」

24. 李錦明先生認為，當住戶被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後才通知當區議員，較有關個案仍在懷疑階段便通知區議員的做法較為合適。

25. 彭長緯先生指出，現時衛生署署長會跟進每宗懷疑個案。當區的區議員能愈早獲悉住戶受感染的詳情，便能為疫區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幫助，以防止疫情擴散。倘若感染個案被證實後，當區的區議員才獲通知有關詳情，已經太遲，並會引起當區居民的不滿。他指出，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的病者往往住院四至五日後才被證實是否確實受到感染。當有關的區議員待個案證實後才獲通知，已經太遲，因此他要求衛生署需要第一時間通知當區區議員。

26. 李躍輝先生指出，現時衛生署以臨牀方法分類非典型肺炎的個案。由於懷疑及證實的個案都有非典型肺炎的臨牀表徵，所以當局現時同時向市民公布有關懷疑及證實的個案。

27. 區德光醫生表示，當懷疑有市民患上非典型肺炎，患者會被轉介入院，然後駐院醫生會再行跟進。當駐院醫生發現患者有非典型肺炎的表徵，或經過駐院醫生的診斷，證實患者感染非典型肺炎，有關的醫院會通知衛生署。在上述的通知過程中，駐院醫生可能亦會同時知會患者的親屬，患者可能患上非典型肺炎。^李他承認，該署初期在網上發布有關大廈受感染的個案，可能未必達到預期般快捷準確，但現時該署有信心能即日在網上發布新增大廈受感染的名單。當該署一收到醫院通知有關個案後，會馬上作出配合行動，根據有關人士提供的住址，通知有關大廈辦事處，並把有關資料上載於網頁。他表示，現時該署會就每宗新增的個案進行詳細調查，包括了解患者的行踪、患者曾接觸過甚麼人，在甚麼地方感染等等，並就每宗住戶感染的個案與有關大廈受感染的關係進行調查，以了解當中的風險。該署會要求其他有關部門就有關的個案進行跟進工作，包括清洗及消毒患者的住所。他指出，由於在糞便中發現冠狀病毒，若大廈被呈報有個案時，該署要求部門加強屋邨大廈的清洗工作，將大廈沖水系統以漂白水進行全面的清洗，並呼籲各住戶亦以稀釋的漂白水清洗其住宅水渠，以杜絕病毒的擴散。

28. 主席多謝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馮康醫生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並高興知道馮醫生已經康復。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支持彭長緯先生的動議。

29. 委員會通過彭長緯先生提出的動議。

30. 主席請區德光醫生簡述有關榮瑞樓受感染的情況。

31. 區德光醫生指出，衛生署分別於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收到醫院的通知，共有三位榮瑞樓的住戶感染非典型肺炎，全部個案皆源於兩個家庭。其中的一個個案，該署懷疑患者並非在同一幢大廈感染。由於最後一位離開該大廈的患者於四月二十二日入院，根據該大廈最後入院患者計算，榮瑞樓在十日內並沒有新的個案出現，該署於是在五月三日將該大廈從疫廈名單中除名。他表示，該署於上述日子收到醫院通知有關個案後，即通知大廈辦事處，並將有關的資料上載網頁。該署於五月七日收到醫院的通知，榮瑞樓出現一宗新個案，患者居住在08室，其下層的相連單位有兩名住戶曾於上月感染非典型肺炎。該署於當日下午收到有關的個案後，便於當晚進行調查工作，抽取樣本加以分析，並向該大廈的住戶發出問卷調查，還即時知會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有關的區議員。據調查結果顯示，該署並無發現該大廈其他住戶有非典型肺炎的跡象。該署於五月八日收到醫院通知有另一宗新的住戶受感染個案，該患者並非居住於同一層數的單位。該署於五月十三日在跟進事件期間，發現同早前呈報的一個案中，多名家庭的成員有發燒徵狀，該署即時將患者送往醫院。他理解各議員非常關注有關的個案是否涉及環境因素，該署亦盡力找尋有關個案的病源。他表示，雖然該署暫時未有足夠資料推斷有關的個案是否涉及環境因素，但該署仍會做足預防措施，防止疫症擴散。該署已要求有關部門徹底清洗及

消毒該大廈的污水系統。房屋署已為污水渠有滲漏問題的大廈住戶進行維修，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已徹底為整幢大廈進行滅蟲滅鼠的工作。

32. 房屋署維修測量師(沙田)譚樟森先生指出，當該署收到榮瑞樓有關的維修要求後，會即時處理，該署並先後兩天檢查大廈的污水渠，了解有否出現滲漏。他表示，該署於五月七日及五月八日聯同食環署為該大廈所有06室及08室的住戶，進行家居檢查、家居消毒和清潔的工作。

33. 李躍輝先生表示，在疫情出現後的兩個月，衛生署沒有公布受感染住戶的詳情，區議員及有關大廈辦事處亦跟從該署的做法，沒有向區內居民公布有關的資料，以免受感染人士受到不必要的滋擾。但衛生署署長率先向外公布榮瑞樓患者的詳情，包括其居住的層數和單位，其背景(其中一名患者為新移民)，以及受感染的06室及08室共用一條污水渠等資料。他認為該署在發布非典型肺炎資料的做法前後不同令區議員處於兩難的情況，無所適從。

34. 蔡亞仲先生希望榮瑞樓住戶受感染的問題能早日解決。他表示，各議員均十分擔心榮瑞樓會否像淘大花園一樣出現類似的環境隱憂，引發連串的非典型肺炎個案。據他觀察所得，榮瑞樓周圍的環境衛生情況非常惡劣。靠近榮瑞樓的停車場，空氣十分混濁。停車場的出口對着榮瑞樓，污濁的空氣直吹向該棟樓，附近還有很多貓狗流連，污水渠又淤塞。另一方面，瀝源邨附近有一間診所有不少該診所的病人在榮瑞樓出入，他不排除榮瑞樓住戶受感染個案

負責人

與該診所的病人有關。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監控所有可能引發榮瑞樓出現感染個案的情況。最後，他表示，大家均十分關心前線醫護人員，並身體力行爲他們籌款，而市民亦十分熱心捐款，他呼籲大家與醫護人員繼續努力，共同面對現時所面對的逆境。

35. 區德光醫生回應說，無明顯證據顯示榮瑞樓的受感染個案與環境因素有關。他表示，該署已要求房屋署及食環署爲大廈進行清潔消毒，以及滅蟲滅鼠的工作。除此之外，房屋署及食環署亦爲附近的私人屋苑及診所進行類似的清潔工作，將整個瀝源邨徹底清潔。該署亦做足所有預防及監控的工作，杜絕新感染個案的發生。現時該署仍繼續監察及跟進榮瑞樓的情況，進行風險評估，避免淘大花園事件重演。他並表示，當該署知悉該大廈06室及08室共用同一條污水渠後，不僅檢查大廈所有06及08室單位，以了解居民的健康情況，並即時通知有關住戶有兩個08室相連單位的居民受感染。至於有資訊發放方面，他表示社區內有不同的聲音，在疫症發生初期，很多議員認爲需要公布感染個案的詳情，但亦有很多人認爲不需要，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他表示，該署會從是次榮瑞樓感染事件汲取經驗，加強有關的通報機制，發放恰當的資訊讓受影響的居民知悉。

36. 主席表示，錦禧苑的法團秘書向她反映，希望當局能公布感染大廈的座向。

37. 蔡亞仲先生表示，瀝源邨的停車場環境十分惡劣，希望部門跟進。另外，靠近榮瑞樓有一間診所，有很多病人看完病後在榮瑞樓進出，他們與該大廈住戶受感染有否直接關係，他希望衛生署就此事作出回應。

衛生署

負責人

房屋署

38. 主席表示，瀝源邨的停車場環境惡劣，有很多污水渠滲漏，臭氣難忍，希望房屋署跟進。

3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南及馬鞍山)李志成先生回應說，會後會即時跟進瀝源邨停車場的問題。

40. 李躍輝先生指出，衛生署早前公布榮瑞樓受感染住戶的單位層數，他希望該署能澄清該署日後是否都會同樣公布疫廈的詳情，包括座數、座向及層數單位，好讓議員能有所依循協助受影響的居民。

41. 彭長緯先生認為，區醫生並無權決定是否公布疫廈詳情，因為有關公布由署長的決定。他認為，公布疫廈的詳情取決於該個案對公眾衛生有多大影響。他認為公布相連單位的詳情，對整件事情有所幫助，可讓更多人士關心患者，並有助預防疫症的工作。

42. 區德光醫生回應說，有關資料發布方面，應該從公眾健康方面作考慮。他表示，不同個案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該署會從有關個案汲取經驗，聽取各方意見，加以檢討。就一般情況而言，該署仍會繼續以不公布單位的方法公布大廈名單，以免患者受到不必要的滋擾。最後，他向各議員派發有關確保隔氣彎管儲有積水的資料，並希望各議員將向區內市民發放有關信息。

(藍玉棠先生、莫偉雄先生及黃國雄先生於此時離開。)

II.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43. 委員知悉下述文書內容：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HE 20/2003)

(區德光醫生及馮康醫生於此時離開。)

44. 朱滿成先生表示，本委員會在三月六日提出有關九巴處理黎太巴士意外賠償的動議，當日他投反對票，無奈當日動議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他認為任何提出動議及和議的人士，應該先了解有關的事實真相、責任及法例，方可估計到九巴所作出的回應。他詢問主席，委員會會否跟進有關的動議。如果不會，他詢問動議的作用是甚麼。最後，他希望委員就提出的動議作理性投票，以保持委員會的公信力。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多年來所提出的動議，並非每項動議都被接納。對於九巴不願就黎太巴士意外作出賠償及發放慰問金，她亦深表遺憾。舉例說，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亦曾就一宗意外向有關傷者發放慰問金，雖然公正行認為九鐵無須作出賠償。主席認為不宜就上述朱滿成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再作討論。

46. 委員會並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二) 二零零二年城門河水質指數
(文書HE 21/2003)

負責人

(三)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資料文件
(文書HE 22/2003)

(四) 「2003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資料文件
(文書HE 23/2003)

47. 林康華先生就上述資料文件附件二，希望食環署考慮更改第二期滅蚊運動於5月29日的集合地點，以便各人出席參與。

48. 食環署沙田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梁家聲先生表示，會後會與林議員商討集合地點。

49. 委員會亦知悉下列文書：

(五)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開支科4
批准預算
(文書HE 24/2003)

(王津太平紳士於此時離開。)

III. 提問(一)

50.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問：

「本辦事處日前接獲居民反映有關超級市場出售過期食品的投訴。過去，民建聯每年均在區內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進行調查，發現市面上充斥過期食品的情況十分普遍，部分食品甚至超過期限一年之多，情況多年來未見明顯改善，政府的巡查及監察工作顯然不足，沙田區居民的健康並未受到保障。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負責人

- (i) 過去三年，政府共接獲多少宗有關超級市場出售過期食品問題的投訴？有關部門曾進行多少次巡查行動？成功進行檢控的違例個案有多少宗？判罰如何？
- (ii)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出售過期食品是否違例？是否現時的刑罰過於寬鬆，阻嚇力不足，引致市面充斥過期食品？
- (iii) 政府如何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有效發揮其監視角色，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51. 食環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27/2003。

52. 彭長緯先生表示，近年經常收到市民的投訴，指在超級市場買到過期食品，他認為這對區內市民的健康構成影響。根據食環署的回覆，過去三年，該署只收到137宗有關過期食品的投訴，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只有5宗，他詢問為何成功檢控的比例如此低。另外，他認為有關“此日期前最佳”的回覆含糊，售賣超過標籤上的“此日期前最佳”的食物不屬違法，但如果食物變壞，則屬違法。他表示，市民常在超級市場買到類似他手持的過期食品，令他們的健康得不到保障，他希望知道當局如何堵塞這個漏洞。

53. 梁家聲先生回應說，食環署轄下的食物監察及管制科，專責監管市面出售的食物。從微生物學觀點，一些易變壞的食物，例如鮮奶、壽司、三文治及沙律，屬優先針對監管的食物種類。該署要求製造商在上述高危的食物標籤

負責人

上需列明"此日期前食用"，任何人如出售已過了標籤所示的"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食物，便屬違反有關食物法例，會被檢控。一些經再處理的食物，例如乾果或朱古力含奶粉成分的食物，製造商在標籤上需列明"此日期前最佳"。雖然售賣超越標籤上所示的"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食物不屬違例，但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法例，規管有關食物。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任何人售賣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無論是否超越"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該署均會提出檢控。另外，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任何人售賣食物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的要求不符，該署會向售賣者提出檢控。最後，他表示，現行監管食物的法例應該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陳榮華先生於此時到達。楊祥利先生於此時離開。)

54. 彭長緯先生指出，售賣標籤"此日期前最佳"的食物不屬違法，他擔心商販會以此標籤售賣過期食物，造成法例上的漏洞，未能保障市民的健康。最後，他詢問，為何食環署收到 137 宗有關過期食品的投訴，但只得 5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以及倘若超級市場公然售賣過期食物，該署會如何處理。

55. 梁家聲先生回應說，食環署的食物監察及管制科人員會經常巡視大型超級市場。對於售賣那些標籤上註明"此日期前最佳"的過期食物的超級市場，該署的衛生督察首先會接觸有關的經理及負責人，要求他們收起有關的食物，不准售賣。如果超級市場不合作，該署的衛生督察會根據法例將過期食物加上封條，並作化

負責人

驗。倘若化驗結果顯示有關的食物不宜供人食用，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提出檢控。

食環署

56. 彭長緯先生要求食環署於會後提交有關為何 137 宗過期食品的投訴只得僅僅 5 宗成功檢控個案的資料，以及希望知道被加封食品的個案數字。

食環署

57. 何厚祥先生認為，在過去三年食環署只收到 137 宗的過期食品投訴，未能反映有關問題的嚴重性，而只有 5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亦實令人感到詫異。他希望該署能詳細介紹有關過期食物的監察機制。從該署的回覆文書中得悉，該署曾進行了約 500 多次的跟進巡查行動。他詢問，如果無公眾人士投訴，該署有否定期進行有關的巡查行動，並希望了解有關巡查的規模、次數及人手等。另外，他指出，如果儲存即食食品如即食鳳爪排骨飯不當，有關冷凍設備不夠低溫，即食物容易變壞，極為高危，他促請食環署密切關注有關問題。最後，他希望知悉該署有關批准製造商選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標籤的程序。

58. 曹宏威博士表示，食環署應從市民健康的角度去訂定有關食物法例。他指出，現時很多食品含有防腐劑，因此標籤食物在“此日期前最佳”時，該署必須訂明何謂最佳的情況，以免造成爭議。

59. 梁家聲先生回應說，食環署的食物監察及管制科轄下的食物標籤組，其主要職責是巡查市面上售賣的預先包裝食物，有否違反有關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標籤組的衛生督察一旦發現預先包裝的食物沒有

遵守有關標籤的規例，便會對製造商提出檢控。至於即食高危食物，從微生物學觀點，容易腐壞的食物須註明"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的標籤，而食物製造商會根據有關的食物性質標籤選用"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

60. 何厚祥先生認為食環署需有一套申報機制，確保食物製造商所出產的食品符合有關的食物法例，才批准它們使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標籤。他詢問，在過去三年進行的500多次跟進巡查行動是否只針對137宗的過期食品投訴。倘若如此，該署的巡查次數實在太少，他希望該署應多就過期食品作巡查。最後，他詢問該署有否訂定法例，規定製造商亦需在標籤上說明保存食品的方法。

61. 梁家聲先生回應說，在回覆文件所述的500多次跟進巡查行動，只是針對所接獲的137宗過期食品投訴而進行，但並未包括該署的例行調查次數。他表示，製造商會在預先包裝的食物的標籤上註明有關儲存的建議，供購買者參考。

62.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會後就有關過期食品的巡查行動次數及巡查組的人數提交資料供委員會參閱。

食環署

IV. 袁貴才先生提出有關促請房屋署承擔公屋住戶去水渠淤塞維修責任的動議
(文書HE 26/2003)

63. 袁貴才先生提出上述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房屋署承擔公屋住戶去水渠淤塞維修責任，以保障沙田區公屋居民健康。」

64. 上述動議獲陳克勤先生和議。

65. 梁永雄先生認為除了房屋署需要承擔公屋住戶去水渠淤塞維修的責任，加強教育市民減少造成去水渠淤塞亦同樣重要。因此，他提出下述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房屋署承擔公屋住戶去水渠淤塞維修責任，及加強教育市民減少造成去水渠淤塞問題，以保障沙田區公屋居民健康。」

66. 上述修訂動議獲鄭則文先生和議。

67. 委員會先就梁永雄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是6票支持，11票反對，未能獲得通過。

68. 委員會隨後再就袁貴才先生提出的原動議進行表決，並以11票支持，3票反對獲得通過。

V. 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修訂撥款申請及撥款申請

(文書HE 28/2003)

69. 彭長緯先生申報他是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林康華先生、陳克勤先生及楊倩紅女士申報他們是該地區委員會委員。主席建議他們沒有權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70.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清潔香港宣傳活動」修訂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75,000元。

71. 委員會並通過推薦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清潔香港運動」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175,000元。

72. 陳鈞儀太平紳士表示，在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五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長遠策略，集中地區資源清理環境衛生黑點，加強公民教育的宣傳，以及聯同各執法部門嚴懲在屋邨及公眾地方吐痰及亂拋垃圾的人士。由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沙田民政事務處統籌四個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食環署、房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沙田新城市廣場、沙田火車站及瀝源邨至禾輦邨一帶，對「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加強執法，保障市民健康。他促請各議員能將上述的執法行動信息，向區內的居民發布。他並表示，各執法部門日後將會持續在沙田其他地區進行同樣的執法行動，確保本區環境衛生得以徹底改善。

73. 主席表示，一些居住租置計劃屋邨例如在耀安邨的長者，他們不理會管理公司職員的勸籲，仍然隨處拋垃圾及煙頭，她希望食環署以派職員進入這些租置計劃的屋邨。如職員目睹長者初次違例，即先向他們發出警告，並勸籲他們不要繼續亂拋垃圾、煙頭及隨地吐痰，否則會被罰款及檢控。

V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HE 29/2003)

74. 委員知悉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負責人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6.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